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售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分拆
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宣佈，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鳳凰新媒體於納斯達克或紐約交易所分拆上市。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建議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及發售美國存托股份，向美國證交會公開存檔註冊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詳情，包括發售規模及價格範圍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發售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實物分派

現時建議，由於及當落實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若干數目分派美國存托股份的保證配額，每股包括若干數目鳳凰新媒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實物分派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持股百分比減少，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現時建議，鳳凰新媒體於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發售詳情落實後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將美國存托股份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美國證交會宣佈生效的註冊聲明及紐約交易所授出美國存托股份上市批准，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建議鳳凰新媒體於納斯達克或紐約交易所分拆上市。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發售美國存托股份向美國證交會公開存檔註冊聲明。鳳凰新媒體亦已申請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及移動傳播頻道以及電視(主要通過本集團電視網絡)提供內容及服務的新媒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B.V.I.)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約62.44%。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約25.37%由策略投資者持有，而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餘下12.19%則由鳳凰新媒體集團之僱員、顧問及供應商持有。

現時建議向發售項下選定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若干數目美國存托股份，每股包括若干數目的鳳凰新媒體股份。本公司現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擁有鳳凰新媒體超過50%權益，而鳳凰新媒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詳情，包括發售規模及價格尚未落實。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就發售條款另行刊發公告。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在進行建議分拆及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董事會建議透過實物分派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若干數目分派美國存托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包括若干數目之鳳凰新媒體股份，從而妥為顧及股東之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實物分派條款之詳情尚未落實。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就發售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另行刊發公告以及寄發選擇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建議分拆完成，方告作實，而建議分拆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市場之狀況、取得紐約交易所批准及美國證監會宣佈註冊聲明生效並通過其他有關美國監管程序，故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倘不進行建議分拆，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的持股百分比減少，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現時建議，鳳凰新媒體於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發售詳情落實後計算有關百分比率，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一定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分拆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市場之狀況、取得紐約交易所批准及美國證監會宣佈註冊聲明生效並通過其他有關美國監管程序，故建議分拆不一定進行。倘不進行建議分拆，實物分派亦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之任何重大進展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將根據鳳凰新媒體與存管處所訂立存管協議發行之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相當於若干數目之鳳凰新媒體股份，預期將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美國存托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美國存托股份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美國存托股份之方式派付
「選擇表格」	指	須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獲取分派美國存托股份，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建議進行美國存托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將根據售股章程進行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鳳凰新媒體，當中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
「註冊聲明」	指	鳳凰新媒體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所存檔F-1表格內之註冊聲明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